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0〕45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区财政局，市社会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06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单位）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列入 2020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

出列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4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请各区按照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本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参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等情况进行分配。

三、请各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

府〔2016〕147 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62 号）等制度规定，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 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并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2 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切实做好各区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民政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	2020年1-4月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实际支出数 (万元)				支出 占比	本次分 配资金	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 计	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支出	孤儿支出			
合 计	4,367.15	3,586.59	485.84	294.72	100.00%	484.00	
市社会福利院	65.28			65.28	1.49%	7.24	2081001
市救助管理站	127.55		127.55		2.92%	14.14	2082002
禅城区	686.92	554.13	124.15	8.64	15.73%	82.73	“208”类下相对应的社 会福利、最低生活保 障、临时救助、特困 人员供养4项款级及对 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南海区	1,630.26	1,362.84	123.42	144.00	37.33%	193.54	
高明区	886.33	805.08	60.13	21.12	20.30%	87.66	
三水区	970.81	864.54	50.59	55.68	22.23%	98.69	

备注：该项资金编码为890-2020-XMZC-2859-01-0011。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下拨484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年度总体目标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年度总体目标	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每人每月2400元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	各地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到各地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